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推选李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龙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海龙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朱光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董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海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龙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任前学习。李海龙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李海龙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雪华	陈红良、方启学、李海龙、董秀良
提名委员会	李海龙	陈雪华、钱柏林
审计委员会	钱柏林	陈雪华、李海龙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李海龙简历

李海龙,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合规专家库成员。现任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下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以下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1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3、根据《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9月、2024年10月分别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2024-09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注	144,072.00	114,681.31
3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4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155,848.07	56,318.69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73,476.07	760,000.00

注: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0,010.00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2:1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投资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华友钴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介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李海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 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 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 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 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 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 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 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海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1,50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5.01%),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以及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融磊")持有公司股票4,8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济南铁富、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其中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关联关系如下:

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8,855	5.01%
2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9	0.02%
3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540	0.17%
4	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82,300	2.13%
合计:		16,812,794	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1	济南铁富	2,290,000	1%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2	常德中科	381,540	0.17%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3	浙江中科	40,099	0.02%					
4	晋江融磊	2,216,931	0.96%					
合计:		4,928,570	2.15%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第三条(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晋江融磊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晋江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3、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7亿元、-7.33亿元和-9.21亿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定期报告,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007.69万元、40,605.14万元和29,938.8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53,628.06万元、8,061.63万元和5,291.40万元,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公司的存货等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存在公允价值下降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7%、78.89%、80.65%,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7亿元、-7.33亿元和-9.21亿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定期报告,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007.69万元、40,605.14万元和29,938.8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53,628.06万元、8,061.63万元和5,291.40万元,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公司的存货等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存在公允价值下降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7%、78.89%、80.65%。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87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63.42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58.92亿元,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4年11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3.5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3,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8%。若未来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海投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5.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3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实际回购金额	40,189,076.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82元/股~59.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52.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2.0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66元/股,最低价为31.82元/股,回购均价43.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89,076.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30,000.00	0.70
股份总数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30,0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敏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成烈

财务负责人:董红

独立董事:陈嘉琪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力芯微证券部

电话:0510-85217779

邮箱:lxwzqb@e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刘东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杨晓宏、崔志强、张在忠、巩超于2024年11月7日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东广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介保海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门秋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陈剑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调整(委员名称中加粗部分为补选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战略委员会	崔志强	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胡磊、陶冶	刘东广	刘东广、胡磊、介保海、门秋辰、陶冶
审计委员会	王攀娜	王攀娜、魏学军、崔志强	王攀娜	王攀娜、魏学军、陈剑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陶冶	陶冶、魏学军、张在忠	陶冶	陶冶、魏学军、介保海
提名委员会	魏学军	魏学军、陶冶、杨晓宏	魏学军	魏学军、陶冶、刘东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19,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晓宏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25,834	97.4193	是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11,130	97.2779	是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891,065	97.2532	是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873,716	97.231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778	35.9066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8,074	32.3948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009	31.7805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660	31.2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5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东广(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简历

刘东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